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鑫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祥鑫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455,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667,256.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787,943.08元。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0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近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770 万元。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三、公司说明及承诺

（一）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二）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戴光辉

卫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